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局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長龍
謹啟

香港，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長龍先生、胡亮先生、王震先生及安麗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鎮洪先生、黃偉德先生及郭朝暉先生，